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股東通訊政策

(「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訂明有關條文，以實現下列目標：

1.1.1. 確保IGG Inc (「本公司」) 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為「股東」) 及(在適當的情況下) 一般投資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呈報並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師) 均可隨時、平等並適時取得清晰、準確、相同以及容易理解的有關本公司的重要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規劃、重大發展、管治以及風險概況)，以在一方面令股東能夠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在另一方面令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與本公司溝通；及

1.1.2. 始終維持一致的披露水平。

2. 一般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並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以及不時對本政策作出修訂(如合適)，以反映當前與股東通訊的最佳常規。
- 2.2. 本公司將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與股東及投資人士通訊有關資料，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料。倘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提出。

3. 通訊策略

3.1. 股東查詢

- 3.1.1.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惟以可公開索取者為限。
- 3.1.2. 為了能夠就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可在辦公時間通過本公司指定的聯絡方法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或郵寄等方式聯絡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沈潔蕾女士。

3.2 .公司通訊

3.2.1. 提供予股東的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就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的資料或行動發出或將予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的副本)將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中文或英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3.2.2.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其電子郵件地址，以便收到適時有效的通訊。

3.2.3. 為與股東有效通訊以及為了環保，股東宜在本公司的網站閱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以取代接收該通信的印刷本。

3.3. 公司網站

3.3.1. 本公司網站 www.igg.com 上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會不時更新。

3.3.2.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的解釋性文件等。

3.4 .股東大會

- 3.4.1.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為及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4.2.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4.3. 本公司將不時監察及檢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並在必要時作出修改，以確保最佳地切合股東的需要。
- 3.4.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論壇。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管理層以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大股東疑問。
- 3.4.5. 股東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其最新的策略規劃、產品及服務等)。

3.5. 與投資市場的通訊

- 3.5.1. 本公司將不時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師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業界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通訊。
- 3.5.2.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師、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項下的披露義務及規定。

4. 股東隱私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隱私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未經股東同意而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2015年7月7日